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申请人民币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现公司拟按 89.83% 的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898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

4、法定代表人：张贵德

5、注册资本：6,001 万元

6、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制冷剂、压力容器制造、销售；电器、制冷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咨询；压力管道安装；环保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都乐制冷的股东构成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05,720	89.83%
张贵德	1,200,200	2%
南京德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4,080	8.17%
合计	60,010,000	1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都乐制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71,908,842.77	517,713,860.15
负债总额	316,566,712.44	255,866,086.34
净资产	255,342,130.33	261,847,773.81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79,832,385.62	118,459,892.84
营业利润	30,533,633.10	7,119,304.00
净利润	29,889,017.17	6,505,643.48

公司持有都乐制冷 89.83%的股权，都乐制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都乐制冷的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都乐制冷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拟按 89.83%的股权比例为都乐制冷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的 898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51,752.8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5%，其中对参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21,614.25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94%。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额为 94,858.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6%，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参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13,658.6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12%。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52,650.8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6%，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都乐制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够为都乐制冷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

都乐制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9.83% 的股权，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中的 898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都乐制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9.83% 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都乐制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为都乐制冷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